

【附表 2】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博士研究生

招生复试材料审核清单

一、学术学位

序号	递交材料清单	要求	备注
1	上海交通大学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(含封面)	1、原件 2 套，需签字； 2、单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（两个钉）； 3、原件不退。	
2	本人二代身份证	1、原件+复印件 1 份； 2、复印件样式详见“《本人二代身份证》复印件模板”； 3、原件退回。	
3-1	所在学校研究生证	1、原件+复印件 1 份； 2、复印件样式详见“《所在学校研究生证》复印件模板”； 3、原件退回。	
3-2	《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》新版	1、打印件 1 份，彩版； 2、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 www.chsi.com.cn 履行学籍验证程序（进入“学信档案”在线申请学籍验证）； 3、详见“《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》样张”； 4、不退。	（应届生提供）
3-3	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	1、原件+复印件各 1 份； 2、原件退回。	
3-4	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新版	1、打印件 1 份，彩版； 2、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 www.chsi.com.cn 履行学位在线验证报告程序； 3、见“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样张”； 4、不退；	（历届生提供）
3-5	《境外获得学历/学位认证报告》	1、打印件 1 份； 2、持在境外获得学历/学位的考生，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，详见“《境外获得学历/学位认证报告》样张”； 3、不退。	
4	考生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证明信	1、原件 1 份； 2、申请“定向培养”的考生提供； 3、原件不退。	
5	硕士阶段学习成绩证明单	1、原件 1 份； 2、须经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院盖章； 3、原件不退。	

序号	递交材料清单	要求	备注
6	外语成绩或水平证明	1、原件+复印件 1 份； 2、CET6 或 TOFEL 或 IELTS（择一即可）； 3、若原件丢失，请出示硕士研究生所在学校研究生院出具的“原件丢失及外语成绩证明”； 4、原件退回。	
7	硕士学位论文	1、复印件 1 份； 2、左侧装订（两个钉）； 3、若没有可提供摘要目录或开题、中期等材料； 4、不退。	
8	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	1、仅需提供第一作者（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居后除外）； 2、发表杂志限 SCI、SSCI、EI 或统计源期刊收录 3、复印件 1 套（含期刊封面、目录、全文，并用黄色荧光笔高亮显示本人姓名）； 4、不退。	
9	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	1、原件 1 套； 2、须加封面（封面样式详见《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封面模板》） 3、单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（两个钉）； 4、不退。	
10	个人简历	1、一式七份； 2、双面打印，黑白或彩印； 3、简历不退。	

二. 专业学位

序号	递交材料清单	要求	备注
1	上海交通大学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（含封面）	1、原件2套，需签字； 2、单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（两个钉）； 3、原件不退。	
2	本人二代身份证	1、原件+复印件1份； 2、复印件样式详见“《本人二代身份证》复印件模板”； 3、原件退回。	
3-1	所在学校研究生证	1、原件+复印件1份； 2、复印件样式详见“《所在学校研究生证》复印件模板”； 3、原件退回。	
3-2	《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》新版	1、打印件1份，彩版； 2、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 www.chsi.com.cn 履行学籍验证程序（进入“学信档案”在线申请学籍验证）； 3、详见“《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》样张”； 4、不退。	（应届生提供）
3-3	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	1、原件+复印件各1份； 2、原件退回。	
3-4	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新版	1、打印件1份，彩版； 2、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 www.chsi.com.cn 履行学位在线验证报告程序； 3、见“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样张”； 4、不退；	（历届生提供）
3-5	《境外获得学历/学位认证报告》	1、打印件1份； 2、持在境外获得学历/学位的考生，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，详见“《境外获得学历/学位认证报告》样张”； 3、不退。	
4-1	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	1、原件+复印件1份； 2、已规培出站考生提供； 3、原件退回。	
4-2	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人事部门出具的“在培及博士研究生9月入学前规培出站证明”（须注明培训科室及起始时间）	1、原件1份； 2、规培未出站考生提供； 3、须于博士研究生9月入学前提供临床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； 4、原件不退。	

序号	递交材料清单	要求	备注
4-3	本中心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人事部门出具的“拟录用证明”（须注明培训科室及培训起始时间）；	1、原件1份； 2、“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培养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项目”考生提供（尚未进入本中心专科医师培训基地者）； 3、原件不退。	
5	考生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证明信	1、原件1份； 2、申请“定向培养”的考生提供； 3、原件不退。	
6	硕士阶段学习成绩证明单	1、原件1份； 2、须经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院盖章； 3、原件不退。	
7	外语成绩或水平证明	1、原件+复印件1份； 2、CET6 或 TOFEL 或 IELTS（择一即可）； 3、若原件丢失，请出示硕士研究生所在学校研究生院出具的“原件丢失及外语成绩证明”； 4、原件退回。	
8	硕士学位论文	1、复印件1份； 2、左侧装订（两个钉）； 3、若没有可提供摘要目录或开题、中期等材料； 4、不退。	
9	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	1、仅需提供第一作者（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居后除外）； 2、发表杂志限 SCI、SSCI、EI 或统计源期刊收录 3、复印件1套（含期刊封面、目录、全文，并用黄色荧光笔高亮显示本人姓名）； 4、不退。	
10	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	1、原件1套； 2、须加封面（封面样式详见《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封面模板》） 3、单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（两个钉）； 4、不退。	
11	个人简历	1、一式七份； 2、双面打印，黑白或彩印； 3、简历不退。	